兒子偷竊老爸財物，要負竊盜刑責嗎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最近新聞報導：新北市一位家境不錯的林姓老先生育有四名子女，老大是唯一男丁，今年已三十四歲，這位從小就深得父母寵愛的林男，不只是「爸拔」眼中的「爸寶」，也是「媽咪」口中的「媽寶」，家中每天都準備兒子喜愛的雞腿給他食用，想吃任何東西，再貴也不惜買來巴結他；想要什麼玩具，從沒有計較金錢不讓他滿足！無限的寵愛，養成兒子只圖享受，不求長進的個性。長大以後到處游蕩欠債，全由父母出面為他收拾爛攤子。林老先生說：「兒子出社會十多年來，已經幫他還了二、三百萬元的債務。」

今年初，林男與友人合作營商失敗，積欠數十萬元新債務無法償還。這次他倒沒有開口要求老爸伸出援手，也不是練成什麼超強能力可以自力還債。原來他只是不爽向老爸要錢時，看老爸浮現的臭臉，因此相準老爸珍藏在家的一批古董與值錢的財物，乘著老爸外出的空檔竊取一些貴重的古董、普洱茶、昌化雞血石等容易脫手財物上網拍賣，因而認識了古物商，便直接將偷到手物品賤價出售給古物商換錢花用。後來發現這招不必看老爸臉色的方法挺管用！便大施「五鬼搬運法」，將家中值錢財物送往古物商處換錢，直到老爸發現半生珍藏已全都不翼而飛，調閱社區監視器，看到是寶貝兒子幹的「好事」，不禁火冒三丈，就不顧父子情誼，向警方提出告訴。

警方介入偵查後，查出林男先後竊取老爸財物六次，七月十一日及十七日兩次行竊，因到手財物過多，還要求收購贓物的許姓買家開車直接到家中載走。林爸估計，被竊的珍藏價值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，卻被兒子以十一萬元的賤價出售還債，怎不把老人家氣得吐血！目前行竊的林男與收購贓物的許姓商人，已被警方分別以竊盜與贓物的罪名，移送檢察官偵辦。

我們社會上發生形形色色的各種刑事案件中，「竊盜」只能算是小案件，但因行竊不須專業又容易下手，隨處都有竊賊環伺左右，令人防不勝防，除了那些達官貴人住家或外出，都有衛護或保全隨時防護，肖小難以接近，受不到竊賊的為害，一般尋常百姓，或多或少都有過與竊賊打過交道的經驗，因此竊盜是多數人潛藏在心中的痛！至於竊盜案件多到什麼程度？若用概括的形容詞來形容，不會讓人留下深刻印象！上法務部的官網查看具體數字，難免令人咋舌！

法務部的統計指出：民國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五年間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竊盜犯罪新收案件總計20萬4,702件，平均每年近4萬1千件，占全部檢察官辦理的偵查案件202萬2,753件的10.1%；也就是說檢察官每偵辦十件案件中，就有一件是竊盜案。若從竊盜罪人數來觀察，總人數為25萬442人，平均每年有五萬餘嫌犯犯竊盜罪，占全部偵查案件總人數的9.8%。這些具體數字還不包括不少人以為失竊只是損失一些小財物，犯不著花費時間去報案而成為「黑數」。像林爸這件「飼老鼠咬布袋」的親子竊盜案件，若非不肖子帶給他太多損失，基於親情，也不會憤而報警。

竊盜罪在我國刑法分則中有普通竊盜罪與加重竊盜罪之分：規定普通竊盜罪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，內容是這樣的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法條中的罰金數額，依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》第一條之一規定，提高為三十倍，貨幣單位並改為新臺幣。加重竊盜部分，規定在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，其中列有六款加重處罰情節；包括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行竊；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偷竊；攜帶兇器偷竊；結夥三人以上行竊；趁著發生災害偷竊；或者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的舟、車、航空機內偷竊。這些行竊情節，不只是犯罪的手段嚴重，也會對被害人帶來危險，為了維護公眾生活安寧，所以要加重處罰，法定本刑是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還可以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像這次高雄發生的氣爆事件，很多受災戶的房屋都因氣爆失去鐵門、門窗等防護設施，有人想乘機前往災區行竊，就算是順手牽羊，也會成立乘災害加重竊盜罪，最低刑度就是六個月的有期徒刑。

一般人犯了竊盜罪，在《刑事訴訟法》中，屬於公訴案件。司法警察、檢察官一旦得知有人行竊，不必待被害人提出告訴，就可以直接進行偵辦。但是竊盜罪的犯罪客體是動產，動產通常愈是輕薄短小愈是貴重值錢，像金錢珠寶，都不是大物件。為了防止被竊，出門在外的財物所有人都會注意收藏，但在家中就失去這種小心翼翼的戒心，四處亂放結果，極易引起有貪婪的家人覬覦。同是一家人，必定有一定的情緣，家中失竊財物，縱然知道是某人所為或手腳不乾淨，此際被害人為了家庭和諧，不願對外張揚，司法機關卻不顧人情，強行介入偵辦也非適宜。因此，刑法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，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竊盜罪者「須告訴乃論」。也就是不告不理，在沒有人提出告訴以前，司法機關雖已知道行竊者是失主的親屬，也不可以逕行偵辦。像林男的案例，沒有林爸的告訴，就不能繩林男以法，而且所提的「告訴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，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以前，還可以撤回告訴。撤回告訴以後，法院就不可以判處林男罪刑！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3年8月11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